

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材料进行审查，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“议案一《关于提名陈船筑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”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董事候选人陈船筑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陈船筑先生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禁止性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对提名补选董事的审议、表决等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对拟任董事陈船筑先生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“议案二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”的独立意 见

经核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在审计过程中，一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，能较好地

履行其应当履行的责任及义务，并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；公司参考同区域类似规模上市公司的审计费用与其确定审计报酬为 65 万元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四川分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正合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干胜道、杨会、唐明春